

概述：公司/商法

背景

肯尼亚的法律体系是立基于英国普通法体系，而不是民事法体系。个中的原因纯粹是攸关历史，肯尼亚以前是英国的殖民地（肯尼亚在1963年取得独立）。同样地，英国法律的原则和英国法律的概念是普遍适用于肯尼亚的法律体系。这个事实可由司法法令（肯尼亚法律第8章）得到证明，它阐明肯尼亚所应用的法律来源和要求肯尼亚法庭行使他们的司法权是符合普通法的要义、平衡法论和1897年英国一般适用的法规。英国普通法的要义和平衡法论的应用是受制于任何优先于普通法或平衡法论的肯尼亚法规，而迄今为止它只应用在肯尼亚的准证。

但是，仍有许多法规是适用于整个法律的范围涉及在其他因素中的民事诉讼、公司法、银行业、资本市场、土地法、税法、当地政府、船务、竞争法和知识产权。因此当考虑任何在肯尼亚发生的法律问题时有必要确定，在寄予依赖于普通法原则之前，是否会有任何法规是管治在手边的事务。

不幸地，在肯尼亚没有适当的案件呈报系统以及缺乏司法权，或在一些案件因为没有散布司法判决的结果是，要从法律的观点来发表确定的意见通常是困难的。由近几年起草法律的品质已降低的事实，这个问题是进一步的加剧。如果没有地方的司法权，肯尼亚法庭可以考虑来自其他司法权的案件法，包括英国和其他英联邦国家。

法律架构

涉及公司法律的主要法规就是公司法（肯尼亚法律第486章），它基本上是以1948年英国公司法为基础。法令阐明涉及所有层面的公司法律的条规，包括：

- i. 公司的成立；
- ii. 股本的规定；
- iii. 股东的权利；
- iv. 公开发行；
- v. 公司的管理和行政；
- vi. 会计；
- vii. 董事的义务；
- viii. 清盘和其结果；以及
- ix. 驻肯尼亚的外国公司的管理
- x. 公司的类型

公司法承认三种类型的公司：

- i. 受股票限制的公司；
 - ii. 受担保限制的公司；以及
 - iii. 无限公司
- 另外，可以是私人或上市公司。

营运

公司所进行的事务在其组织章程所阐明的目标以外的是超出它的权限范围，因此是不可实行的。公司管理其事务的方式-包括召开会议、更改股本、转让股票、委任董事和宣布股息----都是阐明在其公司的条款里。公司条款从而包含了公司事务管理和执行其业务的内部规则。然而，公司条款是附属于和受控于主要的文书，组织章程。

公司的日常事务通常是由董事会来进行。一间私人公司必须有至少一位董事；如果公司只有一位董事，那公司秘书的任务必须由另一个人来履行。私人公司董事会的成员最少要有两位，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成员最少要有七位。

记名股本（Nominal Share Capital）在10万肯尼亚先令或以上的公司，必须聘请专业的公司秘书。

根据公司法所阐明的程序，可籍由一个简单的股东大多数，即可开除公司的董事。董事对公司有信托义务，通常必须以公司的最大利益来行事。

股本

肯尼亚公司的额定股本（Authorized Share Capital）可以被分为两种不同的股票，其相关的权利阐明在公司的条款中。股本可以被减少，由股东通过一个特别的决议以及必须经法庭的批准。根据公司法，公司有资格发行优先股。

公司不能够给以，直接或间接，任何方式的财务援助在购买其自己的股票。不管在发行还是分配公司的股票，或是股东转让股票，都没有法定的优先购买权。这样的优先购买权，如果需要，必须编入公司的条款中和或（在转让股票的情况）通过股东协定的方式。

公司不可以发行股票给公众如果没有遵照招股说明书的条规。公司法的招股说明书规定大部分已经被根据资本市场法令（肯尼亚法律第485章之A）发布的条规所取代。资本市场管理局公布了关于公司债券及商业票据、接管及合并法典以及集体投资方案的条规（有些还是以草稿的方式）。当局也发布了指导方针在信贷评级机构的批准和注册。当局监督所有奈洛比证券交易所的活动和所有公开发行的证券，以及证券商和经纪人的执照。

会计

公司法要求所有公司保持正确的账目，每年把账目交给公司成员批复和把账目给以稽核。它有特别要求是涉及集团账目和统一账目。私人公司不需要把账目提交予公司注册局。

清盘

公司可以被清盘，不论是自愿的（通过股东如果公司有偿付能力或通过其债权人）还是强制的（通过法庭）。肯尼亚这里没有像其他司法有延期偿付条款，所以如果公司很穷困，它可以被清盘或有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委任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有很大的权力来调查和起诉失职的董事和职员。影子董事的概念是有限的被应用在公司法。

外国公司

在肯尼亚以外成立的公司，设立营业据点在肯尼亚，根据公司法必须申请注册为外国公司。一间注册为外国公司的公司必须要提交的资料：

1. 其董事和秘书；
2. 维持费；
3. 在肯尼亚被授权代表公司接受传票的传送和通知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4. 其宪法的文件；以及
5. 其注册或主要的办事处详情。

在某些情况，外国公司也可能被要求提交他们的账目给公司注册局。

外资股份和土地所有权

在肯尼亚成立的公司股票

因废除外汇管制法的结果是，现在没有限制非肯尼亚居民或公民拥有私人公司的股票。但是却有限制非肯尼亚居民或公民拥有上市公司所公开发售的股票。这些限制本来本质上的意思是一个单独的非肯尼亚居民或公民不可以拥有超过一间肯尼亚公司上市股票（或待上市的股票）的总和的5%，或公开发售对象的股票的5%，而非肯尼亚居民或公民在一间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票不能超出总和的40%或通过公开发售的方式的股票总和的40%。

土地所有权的限制

在肯尼亚成立的私人债务有限公司，不能凭借土地管制法令（肯尼亚法律第302章）而拥有农业地，除非它所有的股东是肯尼亚公民。简要地，“农业地”这个专用名词被定义为那些在奈洛比市议会，市政理事会或镇区的权限以外的土地，或在使用者还没有更改为非农业用户。

根据法令，任何涉及农业土地（包括出售、转让、抵押或出售一间拥有农业土地的私人公司的股票）是无效的如果它没有土地管理局的允许。法令规定土地管理局必须拒绝给允许任何涉及有关通过出售、转让、租赁、交换或分割的方式，把土地或股票处置给一个非肯尼亚公民。